

水土保持研究所科教副产品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所科教副产品的管理，规范处置行为，促进科研、教学、推广工作有序开展，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(校国资发〔2018〕147号)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科教副产品管理试行办法》(校国资发〔2016〕351号)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有偿服务及其他收入管理办法》(校财发〔2015〕11号)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教副产品是指利用国家财政经费(包括横向课题经费)从事教学、科研、推广活动，产生的除了完成科研(项目合同或课题任务书规定的)任务以外的具有经济价值(可以作为商品出售)的有形产品。如在农作物育种、动植物新品种和新技术试验示范、动植物病虫害防治、动物改良繁育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动植物产品(如植物的果实、根、茎;动物的肉蛋奶;动植物病虫害防治的化肥、农药等)及农林副产品和机械加工技术研究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产品等。

第三条 科教副产品属于国有资产，所有权归学校所有，实行校、所二级管理体制。我所在学校授权下代为管理(其中试验示范站、试验基地由学校科技推广处负责管理)。

第四条 相关课题组应设置科教副产品出入库台账，如

实反映科教副产品出入库、处置情况，完整保存库存台账、出入库单据，作为内部管理及接受检查和监督的依据。所人事和保障办公室根据课题组上报情况，建立相应的实物和资金台账。

第五条 科教副产品处置应遵循公开、及时、保质、规范的原则。处置方式可分为出售、冲抵雇工工资、地租、推广展示、科研再利用等。课题组负责人根据工作进展，向所人事和保障办公室提出处置申请（附件1）。

第六条 各课题组应及时收获、加工、处置科教副产品，不得放任管理造成损失，不得擅自处置，不得私自出售、私分、隐匿收入或作为职工福利免费发放。

第七条 科教副产品具体处置价格可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。单批处置价值在2000元以下的科教副产品由课题组负责人签字、报备后自行处置；单批处置价值在2000元（含）以上、50000元以下的，由所党政联席会审议决定具体处置方式和程序；单批处置价值在50000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统一处置。

第八条 课题组对科教副产品的处置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，全部收入由课题负责人足额上缴学校计财处，再由计财处全额返回课题组，用于科研项目的申报及科教副产品的收获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、租地费用、使用零工工资、自选项目研究经费和项目前期调研费用等方面开支。

第九条 人事和保障办公室每年将各课题组本年度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及处置情况在所内进行公示接受监督，同时将各课题组科教副产品的产量、存量及处置情况汇总，经主管领导审核后报国资处备案。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和保障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水土保持研究所

2020年4月15日